

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书

异议人名称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被异议商标：

初步审定号：

类别：

异议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注：请按背面说明填写

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异议人提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时使用的申请书式。异议人应当按照要求用中文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书可以从商标局网站<http://sbj.saic.gov.cn>下载。

2.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人应为异议人。

3.异议人名称、“异议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或签字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三者应当一致。异议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4.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异议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异议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该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5.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提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，应正确填写代理组织名称。代理组织应当在“代理组织章戳”栏盖章，代理人应当签字。

撤回异议须知：

1.商标异议撤回申请必须在商标异议案件裁定之前提出。

2.异议人提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：异议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如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；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由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提出的，应提交异议人签章的代理委托书，由异议人直接提出的，应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有关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其他事项请访问商标局网站<http://sbj.saic.gov.cn>。